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9月24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蔡春、王清云、袁仕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游志胜、童炜、游健回避表决。

游志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589,0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3%,游健系游志胜之子。童炜系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4%,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发放。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评估的资产抵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将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质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该议案已于2025年9月28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图形")44.80%股权转让给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控图形的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最终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因本次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财政厅、游志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素华、游健,游志胜控制的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力攀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84173453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红莉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84173453

邮政编码:6100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说明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4%,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发放。同意公司将经评估的资产抵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将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质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省财政厅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5,724,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7%。同时,四川省财政厅是产研院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财政厅与产研院之间的持股关系图如下:

四川省财政厅
↓ 实际控制83%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游志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589,0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产研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游志胜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产研院借款并提供经评估的资产抵押;游志胜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审议程序说明

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志胜、童炜、游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产研院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L8B4G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238号1栋2单元19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定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劳务分包;认证服务。
主要股东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财政厅
信用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游志胜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游志胜
身份证号	51010219*******415
居住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信用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产研院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4%,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发放。公司将经评估的资产抵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将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质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系交易各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产研院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年,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发放,借款利率4%,2025年12月20日按资金使用时间支付一次利息,剩余本息到期一次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借款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调配和使用资金,符合公司现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产研院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0元。

2、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与游志胜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经营范围变动前后的对比情况详见"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内容。

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通信设备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最终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兴同行"或"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图形公司")44.8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控图形公司44.80%的股权以2,206.00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聚兴同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控图形公司的股权,华控图形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EQY25T6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横街99号世茂大厦1栋23层2306-A3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横街99号世茂大厦1栋23层2306-A3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红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陈晓红持股90%、苏飚持股1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聚兴同行成立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陈晓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华控图形公司44.8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华控图形公司44.8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华控图形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76号16F层

3. 法定代表人:苏飚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159632X0

6.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6日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9.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控图形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8	44.80%
2	苏飚	344	34.40%
3	成都万联传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	12.00%
4	成都聚兴悦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8.00%
5	贺颖	8	0.8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控图形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44.80%
2	苏飚	344	34.40%
3	成都万联传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	12.00%
4	成都聚兴悦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8.00%
5	贺颖	8	0.80%
合计		1,000	100.00%

10. 华控图形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6,095.21	15,356.71
2	负债总额	10,902.90	12,239.62
3	净资产	5,192.31	3,117.09
序号	项目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6,735.62	1,176.16
2	营业利润	-2,628.98	-2,052.62
3	净利润	-2,575.23	-2,075.2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3	-26.62

11. 华控图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华控图形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SC009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础日,华控图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925.66万元,评估增值95.75万元,增值率1.98%。据此,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华控图形公司44.80%的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为2,206万元。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控图形公司的股权,华控图形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华控图形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华控图形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206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华控图形公司448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44.8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万元首付款项;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于2025年12月2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6万元尾款项;在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三)交割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基于交易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享有目标股权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或者权益,受让方依照交易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就目标股权享有所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 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方及时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华控图形公司44.80%的股权,华控图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控图形公司的股权,华控图形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将及时督促其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19	02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64206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10118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06898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14201	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59685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7547	天弘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注:林心龙先生仍担任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心龙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7名首次授予、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合计1,858,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247,899股变更为508,389,89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10,247,899元变更为508,389,89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3日,8: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赵菁;

5、联系电话:0931-8553529;

6、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4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2层2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940万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28%。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40	1.28
合计	3940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424.31	7.94	20484.31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4.31	7.94	20484.31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